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表九：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16.2	15.1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3.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13.1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13.15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5.15万元，完成预算的93.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减少公务接待相关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3.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15万元，占86.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20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0年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

（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事部门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宣城市市直党政机

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499号）、《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9〕25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1.2万元，下降37.5%，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加强疫情期间餐饮安全疫情防控。2020年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国内公务接待共2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8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用于长江支流排污口工作部署、秸秆禁烧巡查、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案件调查等工作对接。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205号）、《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宣办发〔2014〕23号）、《宣城市市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494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15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1.15%，增长原因是环境执法监管压力不断加大，现场执法监管任务日益繁重；车辆购置时间较长，车况非常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加上环境执法经常出入野外，路况复杂，导致车辆维修频繁。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未安排公用用车购置支出。2020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15万元，与2020年

度预算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15%，增长原因是环境执法监管压力不断加大，现场执法监管任务日益繁重；车辆购置时间较长，车况非常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加上环境执法经常出入野外，路况复杂，导致车辆维修频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是用于环境监察执法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